

专员办工作全面嵌入财政主体业务步伐加快

本刊记者 | 刘永恒

根据《财政部关于专员办加强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预算司近日发布了2015年专员办财政预算监管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专员办工作全面嵌入财政主体业务步伐加快。

扎实推进专员办工作全面嵌入财政主体业务

2015年是全面深化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专员办工作转型、全面嵌入财政主体业务的第一年。做好2015年财政预算监管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2015年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目标,着力推进财政预算监管和专员办工作转型,做实专员办业务嵌入财政主体业务,强化对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的监管。在做到监管范围和监管流程全覆盖的同时,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完善管理机制,规范工作程序,为促进财政体制改革和规范预算管理发挥积极作用。

按照《通知》要求,各专员办属地内所有的各级中央预算单位和包括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在内的各项中央财政资金,都要纳入专员办财政预算监管范围。2015年财政预算监管工作,原则上按照属地各级中央预算单位和各项中央财政资金全覆盖、预算管理流程全覆盖的要求开展。在此基础上,对部分单

位和事项开展重点监管。

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加强财政预算监管

2015年财政预算监管的监管范围及重点事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门预算监管方面。专员办应按《通知》规定,要求属地全部中央预算单位逐级汇总报送本单位2014年部门决算草案、主管部门批复的2015年本部门预算以及2016年本单位“一上”预算备查。按照属地原则,对属地中央二级及二级以下预算单位,及个别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进行监管。属地二级以下中央预算单位存在跨省和地区情况的,各级预算单位所在地的专员办按属地原则分别进行监管,监管结果转二级预算单位所在地专员办,由二级预算单位所在地专员办汇总。

专员办应要求属地中央预算单位将报送主管部门的2014年部门决算草案报专员办备查。从2015年度部门决算开始,专员办按相关司局有关规定对属地中央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进行审核。

财政部批复中央部门2015年预算后,专员办应要求属地中央预算单位将主管部门批复的该单位2015年预算抄送专员办。

在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阶段,要求属地中央预算单位将“一上”预算逐级汇总后报送专员办备查。专员办根据预算司转来的中央主管部门上报的属地中央预算单位“一上”预算,结合属地中

央预算单位报送的“一上”预算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全面审核事项包括属地所有中央预算单位的机构编制、实有人员、资产等基本信息情况,以及所有行政单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重点审核事项包括重点监管部门的部门预算或部门预算重点支出。

各专员办在审核属地中央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时,在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属地中央预算单位“一上”预算基础上,压缩或调整预算应有理有据。专员办的审核意见是部内业务司局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司局在进行中央部门预算测算时,基本支出基础信息以专员办审核意见为准;项目支出预算测算原则上应在专员办提出的预算建议规模之内安排。

二是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方面。2015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监督、2016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审核工作,专员办应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部内相关司局的要求开展。

申报转移支付预算时,专员办应督促省级财政部门向其抄送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同时,监督地方是否按照申报要求开展工作。

分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专员办应配合完成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将基础资料审核结果和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部门司和预算司。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后,专员办应督促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抄送专员办,并

2014年营改增进展顺利

本刊记者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是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是“十二五”时期我国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都对这项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营改增从2012年1月试点以来,试点地区由点扩面再到全国,试点行业由“1+6”(交通运输业和6个现代服务业)陆续增加到“3+7”(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和7个现代服务业),减轻了货物和服务的重复征税,实现了服务业的加快发展和制造业的创新发展,促进了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了出口竞争力。2014年是营改增试点的第三年,改革试点有序推进,新旧税制平稳过渡,营改增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继续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增值税抵扣链条日趋完整。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自2014年6月1日起,在全国开展电信业营改增试点。至此,营业税制中的交通运输业和邮电通信业两个税目涉及的所有业务都改征了增值税,试点行业已覆盖交通运输、邮政、电信

业3个大行业,及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7个现代服务业。随着试点行业范围的逐步扩大,增值税抵扣链条日趋完整,重复征税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

试点户数明显增加,产业链减税效果持续体现。根据税收征管数据,截至2014年底,全国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共计410万户,比2013年底的270万户增长52%。2014年全年有超过95%的试点纳税人因税制转换带来税负不同程度下降,减税898亿元;原增值税纳税人因进项税额抵扣增加,减税1020亿元,合计减税1918亿元,通过市场价格机制继续让产业链中生产、流通、服务等各个环节分享改革红利。

逐步完善试点办法,营改增政策体系更加成熟。针对试点中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对试点办法进行了补充完善,包括明确对所有国际货代企业提供的国际货代服务免征增值税、补充完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调整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

项,以及明确部分航空运输企业适用增值税汇总纳税办法等,使营改增试点政策更加系统和完备。

积极研究下一步改革方案,力争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尚未改革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据统计,上述行业涉及800余万户企业,年营业税税额约1.6万亿元。这些行业户数众多、业务形态丰富、利益调整复杂,特别是房地产业、金融业的增值税制度设计在国际上都是难题,税率、计税方法、抵扣方式、纳税地点等税制要素的科学设计以及过渡政策的合理安排,事关营改增试点的平稳推进。因此,改革方案设计需十分慎重,既要统筹好增值税的中性原则与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又要兼顾到税制的统一性与各行业的特殊性,还要处理好营改增的减税与财政的可持续发展,凝聚各界对营改增的改革共识。据悉,财政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和论证试点方案,按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后适时付诸实施,力争“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营改增的改革目标。□

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重点监控转移支付是否及时按资金管理分配办法进行分配,是否履行必要的公开程序,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等。

2015年预算执行中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增加的监管工

作事项,以及2016年中央部门预算和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审核工作具体要求,将结合相关工作布置情况另行通知。

三是其他新增重点监管事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及财政部有关

规定,2015年增加的部分涉及财税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监管事项。

此外,各专员办要加强对财税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热点问题或涉及民生的重大财税政策、重点支出的课题调研。按照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工作。□